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作业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 嵩县林业局

供应方(乙方): 嵩县林果业开发集团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嵩县林业局

供应方（乙方）：嵩县林果业开发集团公司

嵩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现委托嵩县林果业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编制《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设计内容及要求

1.1 设计内容：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建设总规模 11.55 万亩。

1.2 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派出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外业调查，并编制《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内容包含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图、相关表格等。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提交的作业设计必须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 号）等相关林业技术规程和上级相关技术要求。

1.4 其它要求：配合甲方对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2、合同价款、工期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637500.00 元）。

合同工期为 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甲方在签订合

同时不付定金，乙方按时提交作业设计文本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不得无故拖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及需要的作业设计前期基础资料等，并协调各乡镇管护站在外业调查中给予应有的技术帮助或支持。

5、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0%。

6、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7、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甲方财务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